

《 用友网络服务圈用户注册协议 》

一、总则

1.1

用友网络服务圈(以下简称服务圈或本服务圈) (<http://fwq.yonyou.com>) 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运营权等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所有。

1.2

用户在使用服务圈的服务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所有服务圈规则后方可成为用友网络服务圈用户;
用户决定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功,即表明用户对本协议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用户与用友网络之间已达成协议,愿意接受和遵守本协议及所有用友网络服务圈规则的规定,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

本协议及用友网络服务圈规则可由用友网络为满足优化发展应用服务的需要进行适时更新。修订后的协议条款及优化规则一旦在网页上公布或施行即有效替代原来的服务条款。本服务圈的通知、公告、声明或其它类似内容是本协议及用友网络服务圈规则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协议。

二、服务内容

2.1

本服务圈网络服务的具体内容由用友网络服务圈根据用户与用友网络之间的协议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文库、圈子、企业金融等。

2.2

本服务圈仅提供相关的网络应用服务,除此之外与相关网络服务有关的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及其他与接入互联网或移动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如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及上网费、为使用移动网而支付的手机费)均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三、用户帐号

3.1

经用友网络服务圈注册系统完成注册并按要求提供企业合法身份证明的企业即为本服务圈的正式用户,正式用户即可获得双方协议约定的相应网络应用权限;未经认证仅享有本服务圈规定的部分网络应用权限。

用友网络可随时在某些情况下,无需事先通知,立即终止或暂停用户所有或部分账户或本服务之进入。此类服务终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用户违反了本协议条款;

- (1) 非人力可控的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军事行动导致的问题;

- (2) 用户请求取消或终止您的帐户；
- (3) 需要听从法律命令、法庭传票或遵循法律程序。

一旦终止情况发生，用户将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此外，用户可以选择删除其账户下的所有信息和内容。

用户只能使用英文字母、数字及它们的组合，字符组合长度为 5-20，禁止使用空格、各种符号和特殊字符，否则本服务圈将不予注册并有权删除。

如发现用户帐号中含有以下不雅文字或不恰当名称的，本服务圈保留取消其用户资格的权利：

- (1) 与个人真实姓名不一致的以党和国家领导人或其他社会名人的真实姓名、字号、艺名、笔名注册；
- (2) 以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称注册；
- (3) 注册不文明、不健康名字，或包含歧视、侮辱、猥亵类词语的帐号；
- (4) 注册易产生歧义、引起他人误解或其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帐号。

用户依据协议及服务条款享有相应的网络应用使用权。用友网络对您在本服务提交的内容没有所有权，您的内容所有权归您所有。但如果您将页面设置为公开，即意味着您允许其他人获取您共享的内容。

本服务圈帐号的所有权归用友网络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该帐号的使用权。用户同意并理解其有责任保护任何与用户账户相关的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帐号和密码，并对其帐户下发生的所有内容及行为负责。对于擅自使用帐户引起的任何损失，用友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使用规则

用户在本服务圈进行的所有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计算机互联网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实施办法。

用户对其自行发表、上传或传送的内容负全部责任，所有用户不得在本服务圈任何页面发布、转载、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否则用友网络有权自行处理并不通知用户：

- (1) 违反宪法规定及其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用户承诺对其发表或者上传于本服务圈的所有信息(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乐、电影、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和电脑程序等)均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者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用户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用友网络被第三人索赔的，用户应承担因此所致用友网络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补偿费、诉讼代理费及为此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当第三方认为用户发表或者上传于本服务圈的信息侵犯其权利，并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或者相关法律规定向本服务圈发送权利通知书时，用户同意用友网络可以自行判断决定删除涉嫌侵权信息，除非用户提交书面证据材料排除侵权的可能性，用友网络将不会自动恢复上述删除的信息。用户在使用本服务圈的过程中，需遵守下列义务：

- (1)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 (2)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 (3) 不得利用本服务圈服务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4) 不得利用本服务圈服务进行任何不利于本服务圈的行为。

如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用友网络有权要求用户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权利)以减轻用户不当行为而造成的影响。

五、隐私保护

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我们合法收集和使用您及您所使用本服务的技术性或诊断性信息。收集到的信息将用于改进网页内容，优化网络应用，提升我们的服务品质。本服务圈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服务圈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用户违反服务条款。

本服务圈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向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在此情况下，第三方以改善应用及提供更佳服务为目的合法收集和使用相关技术性或非诊断性信息被许可。

六、版权声明

属于本服务圈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均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本服务圈外观设计与专利均属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未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任意复制、拷贝或转载，或者重用任何部分代码和外观设计。

七、责任声明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本服务圈网络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及一切后果将完全由用户本人承担，用友网络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竭尽所能提供网络应用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但由于多种原因或无法保障网络服务能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用户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认知和接受。

本服务圈无法保证为方便用户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本服务圈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用友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用友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对于本服务圈向用户提供的下列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缺陷本身及其引发的任何损失，用友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本服务圈向用户免费提供的各项网络服务；
- (2) 本服务圈向用户赠送的任何产品或者服务；

八、附则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效的，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本协议解释权及修订权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